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6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冠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志堅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強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501號之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60號、第6132號、第1214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曾冠皓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曾冠皓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上訴程序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，並就量刑以外之其他部分均撤回上訴，有卷附撤回上訴聲請書1份可按（本院卷第241頁、第255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。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得予審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

被告本案參與犯行及所生危害之程度均較低，且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並履行完畢。爰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，另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被告之刑，並改諭知較輕之刑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撤銷改判之理由

原審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、第33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幫助犯攜帶兇器強盜罪，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，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8月，固非無見。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依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其中被告是否有與被害人和解、調解並賠償，乃涉及被告「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」、「犯罪後之態度」，為刑法第57條第9款、第10款所列之重要量刑因子。經查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，業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並已履行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00元完畢，有本院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399號調解筆錄、匯款證明各1份存卷可參，堪認已有彌補其行為所生之部分損害，犯後態度確屬非差。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，容有未洽，是上訴意旨執此部分之理由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即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本院量刑審酌部分

1.被告本案所為，係幫助犯攜帶兇器（折疊刀）強盜罪，除犯罪情節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且造成被害人之危險與損害均非輕微外，更獲取將近半數之不法利益，足認其犯罪情狀顯無可憫恕之處。又被告犯行經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後，亦無縱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。是被告及辯護人主張本案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，顯屬無據。

2.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本應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竟基於幫助加重強盜之犯意，助同案被告林盟峰持刀對被害人強盜2支手機（價值共74,000元）後快速離去，並朋分贓物，變賣花用，所為實對被害人造成嚴重侵害，並影響、破壞社會治安甚鉅，而值相當程度之刑罰對應。再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，並賠償完畢，業如前述，可見其尚有面對司法追訴及處罰之意，並有彌補其行為所生損害之具體作為，態度非差。末考

量被告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及其於偵審程序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經歷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益雄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0條第1項

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321條第1項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